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詹曉芳

被上訴人 李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
本院竹東簡易庭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因家中急需用錢，誤信詐騙集團話術，致遭詐騙存摺，並無獲利，且已入監服刑，記取教訓。伊原本有意與被上訴人和解，惟被上訴人咄咄逼人，現伊已無意和解，請被上訴人證明遭詐款項為伊所花用。況伊也是受害者，並非正犯，為何全額索賠，還請求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非以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且未表明「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」及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。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。

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

04 法官 高上茹

05 法官 楊子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洪郁筑